



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 
东环路东侧、黄浦江路北侧地块出让红线  
四址范围：  
详见示图。  
用地面积：64436平方米，合96.65亩；  
备注：实际四址尺寸及面积大小以国土部门勘界报告为准。



## 盐城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2018盐市规开地设(17)号

日期: 2018.9.30



建设项目名称	东环路东侧、黄浦江路北侧地块		座落位置	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5	道 路	东环路、黄浦江路红线宽度分别为70米、24米。	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至	详见红线图		6	管 线	/		
		用地面积	详见红线图		7	市政公用设施	配建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环卫设施。		
3	建 设 控 制	容 积 率	不小于0.7且不大于2.0		8	公共设施	按规范执行。		
		建筑密度	不小于40%且不大于55%		9	景观要求	采用现代建筑风格,临路采用漏空围墙。		
		绿 地 率	不小于13%且不大于20%		10	其他要求	1、办公等非生产用房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7%。 2、非生产性建筑应采用铝板、幕墙等新型材料饰面,生产性建筑外墙采用压型钢板或立面采用金属板、聚氨酯板、氟碳漆等新型材料饰面。 3、项目平面布局、功能设置符合环评要求。 4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(试行)》及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		
		建筑限高	/						
	出入口方位	出入口沿周边设置							
停 车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停车位配置标准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	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 计 明	提供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		现 状 图	/		
4	建 筑 退 让	退道路红线	/			总 平 面 规 划	提供1:1000或1:500总平面图。		
		退用地边界	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(试行)》第3.2.2条执行。			管 线 综 合 图	提供1:1000或1:500管线综合图。		
		退河道控制线	建筑退让潮中河南岸不小于12米。			其 他	其它未尽事宜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(试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		
	其他	/							